

合同编号：FZX-2024-01-004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一批）
四包：监督性监测-高新区33家企业

委托方（甲方）： 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受托方（乙方）： 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年1月3日

签订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

项目联系人：徐晓云 电话：0519-86310753

受托方（乙方）：青山绿水（常州）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郑晓宇 电话：15189772869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2024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一批）四包：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高新区33家企业（项目编号：新一诚公标（2023）020号）** 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及质量标准完成 33 家企业监督监测服务，并按要求提供人员驻点服务。

2.技术服务的内容：对上述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并提供人员驻点服务。

3.技术服务的方式：提供有关报告、报表及原始记录，以及人员驻点服务。

4.监测内容详见附件 1。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乙方应严格按照附件 1 的各项目时间要求，按时报送符合合同约定的有关数据报告。驻点人员服务时间：自签订合同时间起 1 年。

2.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按照国家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严格遵守《常州

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社会化检验检测机构分包方管理规定（试行）》。数据报告不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等有关法规、标准或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乙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

3.为更好地向甲方提供服务，驻点人员应具有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并经甲方认可，驻点人员应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如甲方认为乙方所派的驻点人员不合适的，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驻点人员。因驻点人员原因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和赔偿，如由甲方先行支付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乙方应依法与驻点人员成立劳动关系，并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及时、足额为驻点人员缴纳社会保险，按月足额支付驻点人员的工资等，如由甲方先行予以支付工资等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驻点人员如发生工伤、工亡等情形的，由乙方按法律法规支付一切费用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收费标准见合同附件 2。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含税人民币叁拾玖万贰仟元整（¥ 392000 元）。

2.技术服务费付费要求：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且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 117600 元）；
剩余款项的支付：甲方将根据乙方的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经甲方确认乙方按合同完成合同项下所有技术服务、且乙方提供对应发票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经甲方确认的剩余费用。

3.技术服务内容如有变动，技术服务费以经双方确认的实际监测和服务内容为准。本合同价款涵盖了本合同约定的对全部附件 1 项目进行样品采集、分析和报告编制工作以及人员驻点服务和全部合同义务，如监测内容减少或驻点人员服务需取消的，合同价款相应进行调减。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

户 名：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 号：8110501014001234317

第四条：乙方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报告、报表等，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印，对履行合同中知晓的全部信息予以保密。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所有工作人员及驻点人员及外包/分包工作人员。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乙方应当在 1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工作日期变更 。
2. 工作内容变更 。

第六条：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以解除协议，并将其列入不合格服务商名单，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履行本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判决书或裁决书确定的责任、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直接或间接损失，同时甲方将依法追究其单位和个人的法律责任：

- (1) 乙方、经甲方许可的外包实验室未按时履行合同的；
- (2) 未经甲方许可擅自将合同内容部分或全部转给其他实验室的；
- (3) 标准样品考核、实样比对、质控样、现场操作考核等 2 次不合格的；
- (4) 提供虚假数据的；

- (5) 未经同意擅自向外提供合同内容的数据和结果的;
- (6) 在协议有效期内, 被行业主管部门警告或取消资质认定的;
- (7) 不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满足招标要求的;
- (9) 发生应急监测任务时未按甲方要求立即配合工作, 存在推诿行为的;
- (10) 擅自以甲方名义承接业务的;
- (11) 乙方直接或变相收受本合同所涉企业礼金、礼品等财物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乙方公正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
- (12) 乙方存在合同附件约定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或合同解除的情形;
- (13) 其他未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履约的情况。

本协议解除的, 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 并扣除应赔偿金额, 应支付金额确认且乙方提供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第七条: 除第六条约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可因下列任意一项原因而终止,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因相关部门要求对本合同作出重大修订或适用的中国法律发生重要变化, 或因政府政策调整, 甲方不得订立或履行本合同或对甲方权利义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
- (2)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

本合同终止的, 双方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质量考核结果确定已履行完毕且符合要求的具体技术服务费金额, 乙方提供相应金额发票后, 甲方向乙方进行支付。

发生第六条、第七条第一款任意一种情形的, 合同自甲方发出解除或终止合同的

通知之日起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需继续承担在合同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原合同解除前的数据报告及其他质量责任、违约责任等）。

第八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徐晓云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郑晓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要保持联系，确保监测工作顺利完成。

第九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见证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经代理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常州武进生态环境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青山绿水(江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见证方：常州新一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见证方代表：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1. 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2. 收费标准

3. 考核细则

附件 1. 监测服务内容清单

一、服务要求：

- (1) 外包实验室数据须按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要求时间上报，不得拖延。
- (2) 如遇应急监测任务时，须随时待命，随叫随到；实验室应指定专业技术人员负责与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对接采样、化验、数据上报等工作。
- (3) 如发生应急监测推诿事宜，一票否决，视为合同违约行为，采购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中标单位需派 1 名环境监测及相关专业本科人员，常驻采购单位现场工作，人员日常管理由采购单位负责，遵守采购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服务内容：

1.2024 年武进区分包监测采购项目（第一批）四包：重点监控单位监督性监测-城区 33 家企业

监测频次及上报要求：

按照方案开展监测同时收集企业的基础信息、生产工况等信息，编制监督性监测报告和比对报告。完成监督性监测**现场采样工作后 7 个工作日内**，将各类污染源监测数据及汇总表上报至分中心综合科，同时邮寄报告和原始记录；发现监测结果超标的，应第一时间通报站综合科；永久性关停、季节性停产、临时停产等原因未监测的企业，需出具说明材料一并上报。监测项目及频次按照下表方案开展监测。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选测 3 个排气筒： 喷漆废气排气筒 1 根：二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半成品车间废气排气筒 1 根：氯化氢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生活污水接管口：CODcr、SS、总磷、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氮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	选测排气筒 1 根（共 2 根）：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	接管口：pH、CODcr、SS、氨氮、硫化物、氟化物、石油类、挥发酚、生化需氧量	烟气流速、二氧化硫、烟（粉）尘、氮氧化物、含氧量、温度、湿度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排气筒 1#、5#（选测 1 个）：颗粒物 排气筒 2#、3#（选测 1 个）：硫酸雾、氯化氢 排气筒 4#：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盐酸雾、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综合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总铜、总锡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市海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DA001：硫酸雾 厂界：硫酸雾，颗粒物	/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 个排气筒：硫酸雾、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硫酸雾、甲苯、氯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接管口：pH、悬浮物、色度、CODcr、BOD5、氨氮、总磷、总氮、挥发酚、苯胺类、硝基苯、总氰化物、硫化物、总铜、总锌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全厂共有 26 个排气筒，监测 5 个：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1、FQ-773207、FQ-773215、FQ-773211、FQ-773212）：硫酸雾、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2、FQ-773216、FQ-773208）：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FQ-773204、FQ-773209、FQ-7732010、FQ-773213、FQ-773214、FQ-773217、FQ-773220、FQ-773221）：硫酸雾、氯化氢、氰化氢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SS、石油类、铜、铁、镍、总氰化物	化学需氧量、氨氮	全年 2 次，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选测 1 个排气筒 (FQ-773205、FQ-773223、FQ-773224、FQ-773225)：氯化氢 选测 1 个排气筒 (FQ-773203、FQ-773206)：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			
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1)：硫酸雾 厂界：颗粒物、硫酸雾	车间含镍废水排放口：总镍 污水排放口：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硫酸盐、总铝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 1 个：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颗粒物、臭气浓度 无组织：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苯乙烯、臭气浓度	生产废水接管口：COD _{cr} 、SS、石油类、氨氮、总磷、总氮	/	全年 2 次，共 2 次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选测 1 个 (3#、5#)：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 选测 2 个 (2#、4#、6#-9#)：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二甲苯、颗粒物、氮氧化物	DW001：pH、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 4#、6#、8#、10#、12#、15# (选测 1 个)：氯化氢 排气筒 5#、7#、9#、11#、13#、14# (选测 1 个)：铬酸雾 排气筒 16#、17#、18#、20# (选测 1 个)：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厂界：非甲烷总烃、氯化氢、颗粒物、二甲苯、铬酸雾	接管口 1#：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二甲苯、PH、盐类、总锌、悬浮物 接管口 2#：石油类、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二甲苯、PH、盐类、总	/	全年 2 次，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益盟电子元件(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 1#: 硫酸雾、氰化氢、氯化氢 选测 1 个(2#或 3#): 硫酸雾、氯化氢(2#)、氰化氢(3#)	接管口(车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总氰化物、总铜、总镍、总银	/	全年 2 次, 共 2 次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 1#: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厂界: 颗粒物、SO ₂ 、NO _x 、非甲烷总烃、HCL	接管口: PH、COD、SS、氨氮、TP、动植物油	/	全年 2 次, 共 2 次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全厂共监测 3 个排气筒: 选测 1 个(DA005、DA00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苯系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DA007、DA008、DA014-DA019): 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苯系物 选测 1 个(DA009-DA01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厂界: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	接管口: 石油类、总磷、PH 值、氨氮、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	全年 2 次, 共 2 次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基地南区)	选测 3 个排气筒(DA008、DA010-DA016、DA020-DA024、DA031、DA034、DA035): 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选测 1 个排气筒(DA009、DA019): 二氧化硫、二甲苯、苯系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总铜、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总氮、总锌、悬浮物、pH 值、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氨氮	/	全年 2 次, 共 2 次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 4 个, 选测 1 个(DA005、DA006): 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7: 甲苯、二甲苯、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总排污口: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全年 2 次, 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市宏天化工有限公司	DA001: 非甲烷总烃、甲醛 厂界: 非甲烷总烃、甲醛	污水排放口: 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pH 值、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全年 2 次, 共 2 次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排气筒共 8 个, 选测其中 2 个。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 (DA003-DA008):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 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口: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氨氮		全年 2 次, 共 2 次
科凯司(常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DA001: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厂界: 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颗粒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		全年 2 次, 共 2 次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 2 次, 共 2 次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	/	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LAS、总砷、总铬、总镉、总铅、六价铬、烷基汞、总汞、粪大肠菌群数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 2 次, 共 2 次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	DW001 污水排放口: 挥发酚、苯胺类、氨氮(NH ₃ -N)、石油类、烷基汞、总铬、色度、总砷、总有机碳、动植物油、总氰化物、pH 值、总锌、急性毒性、粪大肠菌群数、阴离子表面活性剂、二氯甲烷、化学需氧量、总磷、六价铬、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汞、总铅、氟化物、总锡、总镉、悬浮物、硫化物、总铜、总银、硝基苯类、总镍、总氮	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总氮	全年 2 次, 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6、DA008、DA010、DA013、DA026)：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7)：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14、DA015、DA016、DA017、DA027)：颗粒物、氨 排气筒 (DA028)：氯气、氯化氢、氟化物	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悬浮物、氟化物、溶解性固体 氮磷废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氟化物		全年 2 次，共 2 次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 排气筒 (DA002)：氯气、氯化氢、氟化物 排气筒 (DA004)：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排气筒 (DA005)：颗粒物、氨	总排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 再生水厂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全年 2 次，共 2 次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1)：氮氧化物、氯气、氯化氢、氟化物、硫酸雾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2、DA004、DA011)：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3、DA010)：氯气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5、DA006、DA014、DA015)：颗粒物、氨	总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 再生水厂排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全年 2 次，共 2 次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排气筒 (DA001)：颗粒物、氨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3、DA005)：非甲烷总烃、丙酮、异丙醇 排气筒 (DA004)：氯气、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硫酸雾	再生水厂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氟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武南污水厂接管口：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全年 2 次，共 2 次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1、DA010、DA011)：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一氧化碳、非甲烷总烃 选测 1 个排气筒 (DA002、DA003)：颗粒物 DA005：氮氧化物、二甲苯、颗粒物、二氧化硫	DW001：化学需氧量、总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 2 次，共 2 次

单位名称	废气	废水	在线仪	监测频次
常州武南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DA001: 氨(氨气)、硫化氢	DW001 污水接管口: 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氨氮、总氮、总磷、悬浮物、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02、DA00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选测1个排气筒(DA005、DA010): 非甲烷总烃 DA008: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甲苯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 DW002 含氮废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石油类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排气筒(一般排/热气): 低浓度颗粒物 碱洗塔+2#排气(酸排): 氯化氢、氟化物 酸洗塔+3#排气筒(碱排): 氨气 沸石转轮+RTO+4#排气筒(有机排):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总排放口: PH、COD、总氮、总磷、氨氮、氟化物 车间或设施排口: 总砷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选测1个排气筒(DA001、DA00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DA002: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14个氯化氢选测一个 7个铬酸雾选测一个 4个氰化氢选测一个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铜、锌、镍、总铬、六价铬、总氰化物、SS、石油类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排气筒1根: 氮氧化物 废气排气筒1根: 颗粒物 无组织: 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全年2次,共2次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DA001: 硫酸雾 厂界: 硫酸雾	含镍废水排放口: 总镍 接管口: 动植物油,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pH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全年2次,共2次

附件 2.收费标准

序号	企业名称	价格（元）
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常州油漆有限公司	13040
2	常州华伦热电有限公司	13130
3	常州安泰诺特种印制板有限公司	13040
4	常州市海联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780
5	常州康普药业有限公司	14870
6	常州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15830
7	常州益辉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8090
8	常州鸿文容器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11410
9	柳工常州机械有限公司	14870
10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12910
11	益盟电子元器件（常州）有限公司	11410
12	贝内克长顺生态汽车内饰材料（常州）有限公司	13040
13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13040
14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常州基地南区）	11410
15	北汽新能源汽车常州有限公司	14260
16	常州市宏天化工有限公司	10980
17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4260
18	科凯司（常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10980
19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武进城区污水处理厂	7780
20	江苏大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武南污水处理厂	7780
21	江苏大禹水务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区武南第二污水处理厂	7780
22	江苏格林保尔光伏有限公司	12650
23	常州顺风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50
24	江苏顺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25	晶品光电（常州）有限公司	11410
26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13130
27	常州武南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1410
28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14260
29	常州承芯半导体有限公司	11410
30	常州吉鑫风能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31	常州市武进坊前电镀有限公司	11410
32	常州市国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80
33	常州市九华标牌有限公司	13040

附件 3.考核细则

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武进分中心 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考核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我分中心对第三方检测机构分包业务的管理，提高分包数据的准确可靠性，根据分包合同及有关政策、规范，特制定本细则（试行）。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第三方检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检测业务并承担我分中心分包业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分包方。

第三条 分包方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应当按照签定的分包协议书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工作，并提供客观公正的检测报告。

（二）应当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检测工作，对环境检测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做好安全保障，并对检测信息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

（三）对于涉及分包工作中的客户信息、环境检测数据、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规定进行管理，未经我分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公开。

第四条 分包方应配合我分中心开展的质量管理监督与检查，主要有以下质量监督与检查的方式方法，内容如下：

（一）每年接受一次实验室内部质量监督检查；

（二）随机对现场检测工作进行质量监督，按 20%的检测任务比例抽检；

（三）不定期开展标样考核、实验室比对等质量考核活动；

（四）对原始记录及数据进行质量审核。

第五条 分包方在分包期间有以下变更时，应书面通知我分中心，并重新递交资

质证明、检测能力一览表、实验室人员上岗情况一览表。

- (一) 实验室名称、地址、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变更时。
- (二) 资质认定换证时。
- (三) 检测能力发生变化时。

第六条 以 100 分制进行考核，考核加分、扣分情形如下：

(一) 按合同规定的时限，分包方无特殊原因未按时按要求提交检测报告，一份报告超期一天扣 1 分，提前一天加 0.5 分。

(二) 标样考核结果不合格扣 5 分。

(三) 实验室比对结果不合格扣 2 分。

(四) 审核原始记录及报告发现数据、报告错误需退改的，一份报告扣 2 分。

(五) 非工作日，为分中心提供服务的任务，一次加 2 分。

(六) 未按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从事环境检测活动的或发生质量事故的，被上级部门查处的，一次扣 10 分。

(七) 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2 分。

(八) 服务过程中受到书面表扬或嘉奖的一次加 2 分。

(九) 现场监督、实验室内部质量检查发现问题，酌情扣分。

(十) 其他情形由分中心管理层统一会商确定。

第七条 分包方发生以下情况的，取消本年度分包任务。

(一) 伪造、篡改环境检测数据的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

(二) 擅自对外公开环境检测信息的。

(三) 在实验室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不符合的。

(四) 三次以上未能按合同要求完成任务的。

第八条 我分中心每季度考核一次，并通报有关机构。根据考核情况每年对分包方进行评价，由技术负责人召集各综合室、质控室、分析室等相关部门对分包方一年来分包情况进行反馈，由综合室汇总反馈情况，填写分包方能力评审表，最终确定分包方全年得分，得分与合同结算挂钩。

第九条 本规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施行。